

國立中山大學

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

第1頁，共1頁

項次	進口 放行日期	報單號碼	用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總價	用途	存放處所	核准免稅文號	備註
						教學研究用			

附註：1.本專簿應於進口貨品放行後一周內逐批填載，併用檢附「國外發票」、「進口免稅令」正本、「進口報單」影本及「保固證明」收存。

2.本專簿應保存十年。

申請人/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分機：

事務組複核：